

# 本地买香烟 倒到外省卖

## 一男子因非法经营香烟被罚1万元

本报济宁4月25日讯(记者 黄广华 通讯员 王丽萍 林春艳) 25日,记者了解到,汶上县某村一村民李某财迷心窍,从本地买来香烟倒卖到外省谋取钱财,结果被汶上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1万元。

据了解,李某是汶上县某私企的退休工人,由于经常觉得收入太低,手头太紧,他便动起了倒卖香烟的歪脑筋。从2010年1月中旬以来,李某逐渐摸清了高档香烟的行情,即:本地价位低,外省价位高。之后李某分别两次私自在汶上县城、东平县城收购共价值人民币2万余元的正品硬盒中华牌香烟60条,再将本地买来的香烟运至外省亲戚的便利店高价售出以赚取差价。李某见此“生意”一本万利,赚钱容

易,便又起贪念,他于2010年2月再次在汶上县城收购香烟,但没想到这次被正在执法的烟草专卖局联合执法人员抓了个正着。工作人员从其车内查获硬盒中华、软盒中华、将军等品牌香烟数条,共价值人民币3万余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李某

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规定,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,擅自经营烟草专卖品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,构成非法经营罪。鉴于其自愿认罪,最终判处有期徒刑一万元。

### 法官点评

汶上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王丽萍法官介绍,该案被告人李某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规,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,擅自经营烟草专卖品,扰乱市场秩序,情节严重,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,其行为已构成非

法经营罪。但介于被告人自愿认罪,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(一)项、第五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、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条第一项,判决被告人李某犯非法经营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万元。

## 一男子半月内骗朋友55万

本报济宁4月25日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盛芬 关在峰) 微山县的李某和王某是多年的好友,但李某却在短短的半个月以内以做生意分红为由,骗取王某55万元。被抓获后,微山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,李某不服提出上诉,2010年4月,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2010年3月28日至4月11日,李某以做煤炭生意分红为名,分3次向朋友王某借款共55万元,李某借到款后用来还债和挥霍。后来王某向李某追要欠款,李某便关掉

手机,玩起了“失踪”。2010年8月,李某在济南市被公安机关抓获。李某被抓获后,其亲属退还受害人王某25万元和一辆轿车。

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,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特别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鉴于李某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,积极退还受害人的经济损失,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,遂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0年,李某不服提起上诉。二审法院审理后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